

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市政府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本公告項目乃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與本市市民死亡率值比較，若全國原住民族死亡率統計上有顯著的高於一般民眾死亡率時，即列為修正公告項目。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發布之「101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比較全國原住民與本市市民之標準化死亡率，原住民死亡率統計上有顯著高於一般民眾死亡率的疾病如下：

101 年度全國原住民與臺北市市民標準化死亡率檢定表

疾病項目	全國原住民		臺北市市民		Z 檢定 顯著機率值 (p 值)	判定結果 (5%顯著 水準)
	死亡 人數 (人)	每十萬人 標準化 死亡率	死亡 人數 (人)	每十萬人 標準化 死亡率		
全死因	3,835	810.6	16,397	344.3	0.00000	顯著
1.惡性腫瘤	780	160.1	4,981	111.5	0.00000	顯著
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13	90.9	2,028	40.2	0.00000	顯著
3.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91	71.9	286	6.8	0.00000	顯著
4.腦血管疾病	322	70.1	1,186	22.9	0.00000	顯著
5.事故傷害	301	57.7	430	11.3	0.00000	顯著
6.肺炎	208	50.1	905	15.5	0.00000	顯著
7.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1	42.8	591	10.3	0.00000	顯著
8.糖尿病	174	38.4	817	16.6	0.00000	顯著
9.高血壓性疾病	153	34.5	536	9.7	0.00000	顯著
10.敗血症	94	20.7	559	10.5	0.00000	顯著
11.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65	14.1	531	10.6	0.04608	顯著
12.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	42	8.4	167	3.4	0.00002	顯著
13.結核病	30	6.2	59	1.1	0.00000	顯著

14.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	22	5.9	51	3.4	0.00023	顯著
15.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18	4.3	42	0.8	0.00000	顯著
16.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	18	4.1	121	2.4	0.04477	顯著
17.胃及十二指腸潰瘍	16	3.7	64	1.3	0.00071	顯著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死因統計年報」。